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046,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5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吴克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0, 939, 229	99. 3418	5, 107, 422	0. 6582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0, 432, 564	93. 2387	5, 107, 422	6. 7613	0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